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东城区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0622-XM001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老干部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0622-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东城区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14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01	2026年东城区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服务	140	1	2026年东城区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服务：为东城区离退休干部约1400人进行体检。具体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5日历日内完成当年全部体检工作(包括补检)。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 等相关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以投标担保函（保险）方式，供应商采用非投标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需出具情况说明。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老干部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7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407192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董炜 010-67177765、010-6711664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炜

电话：132413997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东城区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东城区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东城区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以投标担保函（保险）方式，供应商采用非投标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需出具情况说明。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bjjf711@163.com">bjjf711@163.com</a> （询问函需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人应在法定询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
26.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董炜，010-67177765、010-6711664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

		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一、商务评分标准 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同类项目业绩	6	供应商近3年（2023年03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相关证书	4	投标人须具备：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④实验室认证证书、⑤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⑥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等证书。提供有效的合格证书多于3种，得4分；少于等于3种，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10	

## 二、技术评分标准 6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体检服务总体方案	10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人情况特点，提供详细的体检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流程、体检注意事项，各阶段服务对接人员。 1. 实施方案完整具体、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流程清晰，专场服务方案完整详细、体检注意事项完整准确，对接人员要求明确其服务内容岗位责任具体，符合采购人项目采购特点，得10分； 2. 实施方案完整具体、专场服务方案符合采购人项目特点，有简单的服务流程，有人员对接服务，得7分； 3.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提供了通用的流程，不能针对采购人特点，得4分； 4. 实施方案不能针对采购人特点或不能涵盖实施全流程，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2	重点服务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高龄人群体检的特点，结合投标人体检场所的服务情况，从体检的前、中、后期三个阶段，提供重点服务措施方案。 1. 重点服务措施内容全面清晰具体，符合项目特点，便于高龄人群体检，有明确具体的解决方案或措施。得10分； 2. 重点服务措施内容全面，符合项目特点，便于高龄人群体检，提供了简单的解决方案或措施。得7分； 3. 能够提供重点服务措施，但不符合项目特点或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 4. 提供的措施不便于高龄人群体检，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团队人员	5	（一）主检医师资质： 根据体检单位主检医师的职称情况，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得满分，每少1人减0.5分，最低得0分。（以职称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p>(二) 体检医护人员</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医护人员清单及人员证书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护人员配备合理，并具备本专业经验及相关证书，得5分；</li> <li>2. 医护人员配备较合理，并具备本专业经验及相关证书，得3分；</li> <li>3. 医护人员配备不太合理，并具备本专业经验及相关证书，得1分；</li> <li>4.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p>5 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医护人员名单及相应职称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得分。</p> <p>医护人员不是同一个场所的且没有具体调配说明或调配说明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p>响应供应商如承诺提供多个体检场所的，应提供每个场所响应的人员资质、体检项目、检测设备清单、项目团队人员安排表，保证不同场所间人员安排不发生冲突，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原件备查），日期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p>
		<p>(三) 辅助人员</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接服务人员及拟派现场引导服务人员清单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li> <li>2. 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li> <li>3.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p>2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医护人员清单进行评审。</p>
4	拟投入医疗设备	<p>7 拟投入本项目的医疗设备，应能够满足本次体检全部体检内容需要。根据提供的设备清单和证明文件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7分；</li> <li>2.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4分；</li> <li>3. 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得1分；</li> <li>4. 体检项目对应的医疗设备无法列出且无法说明情况的，得0分。</li> </ol> <p>注：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设备清单、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得分。</p> <p>提供的设备清单明显的不合理或不是同一个场所的本项不得分。（不合理情况指的是设备与体检内容不符或不对应、设备规格型号有明显的常识性错误，清单中的设备明显不能用于本项目的）</p>
5	拟投入试剂耗材保障方案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剂耗材，应能够满足本次体检全部体检内容需要。</p> <p>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能够满足体检需求，质量有保障，能够保障体检中不会出现由于过期、变质、出厂不合格等质量问题影响体检结果的情况，得1分。</p> <p>注：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p>
6	便利性 & 安全性	<p>10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路线及解决方案，说明体检路途的便利性及安全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线路详细准确，解决方案明确，便于老同志体检，且能够保障老同志路途安全的，得10分；</li> <li>2. 提供了通用的方案，便于老同志体检，但是路线不清晰的，或者说明不详细的，得7分；</li> <li>3. 只提供了路线图或位置图，但是没有详细说明或无法体现便利性的，得4分；</li> <li>4. 提供的方案有错误或者不符合实际情况，或者安全无保障的，或者未提供线路图的，得1分；</li> <li>5.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7	应急预案	<p>2 根据本项目情况（体检人员数量、年龄等），投标人应提供符合项目特点应急预案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案和应急机制、内容全面，有利于采购人实施预防，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采购特点，得2分；</li> <li>2. 预案或应急机制范围全面、但缺少针对本项目情况，得1分；</li> <li>3. 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li> </ol>

8	应急处置方案	4	投标人提供如心肌梗死、恶性心律失常、脑血管意外等情况应急处置方案： 1. 投标人需要提供完整可行的现场紧急抢救响应处置方案，得4分； 2. 应急处置方案范围全面、但缺少针对本项目情况，得2分； 3. 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
9	急症转诊方案	2	投标人需要具备及时转诊能力： 1. 投标人需要提供完整可行的转诊方案，得2分； 2. 急症转诊方案范围全面、但缺少针对本项目情况，得1分； 3. 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
10	服务承诺	2	1.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全面完整的服务承诺，得2分； 2. 服务承诺全面、但缺少针对本项目情况，得1分； 3. 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
合 计		<b>60</b>	

### 三、价格评分标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 计		<b>30</b>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东城区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2. 体检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5日历日内完成当年全部体检工作（包括补检）。如甲方有需要，可以延长体检时间。
3. 采购需求：进一步做好我区离休干部和区管退休干部体检工作，落实好老同志医疗待遇。对东城区离退休干部人员约1400人安排体检。最终以实际参检人员名单为准。供应商应具备环境良好的体检服务场所用于开展体检服务，具备无障碍通道及适老化设施。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循医疗机构行业操作技术标准及要求，保证相关的实验室检验项目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参加行业质量质控体系测评，并符合相关标准，以保证检验结果的客观性。
5. 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持有卫健委审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团队应由具有相应医疗资质的专业人员组成，且具备团队体检经验。配备性能良好的医疗设备，提供舒适的体检环境。要求安排专人全程跟进，从预约、现场引导、检查到结果反馈，为老同志提供贴心服务，确保体检过程安全有序。能为每位体检人员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6. 验收方式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标准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 二、服务需求

#### （一）参检人员及时间安排

1. 参检人员预计数量：1400人。
2. 合同签订之日起75日历日内完成当年全部体检工作（包括补检）。
3. 参检人员大多数在东城区居住，且均为离退休干部。

#### （二）投标人基本要求

1. 投标人需由北京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符合《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要求条件，具有体检资质的专业医疗机构或专业体检机构。

★2. 由于参检人员均为离退休人员，年龄较高，体检场所应具备无障碍通道，进入体检中心及体检中心内部可以保障轮椅畅通。如果体检场所在多层建筑中**必须具备直梯**。体检场所的主要区域**应具备适老化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行设施、无障碍卫生间等。体检场所能够提供免费的轮椅，且数量充足。以上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实景照片及说明。

3.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高龄人群体检的舒适环境。走廊宽敞明亮，轮椅应能在并行时顺畅通行；候诊及休息区域宽敞整洁、采光明亮；科室衔接紧密，间隔合理适中；划分男女区域，做好参检人员隐私保护工作；能够提供的平面布局和场所照片。

4. 由于参检人员大多数居住在东城区，且均为离退休人员，供应商提供的场所应具备方便、快捷的出行条件，便利的公共交通，便利的停车环境。供应商提供参检人员体检路途解决方案，方案应合理科学可行。

5.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专场服务，即有专门场地、专有时间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限定每天应到场体检的最低人数，且能够保证在人数不定的情况下高质量的为采购人提供专场服务。

6. 采购人及参检人员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要遵守保密制度要求，不得将体检信息提供给无关第三人/方。

★7. 供应商支持多场所服务的，在实施方案中应写明支持本项目的服务场所地址。

8. 单人的体检项目应在一个场所同时完成，即单个体检场所需同时具备体检套餐内全部体检能力，不得在体检中转场其它场所。

9. 供应商体检现场不得推销套餐外自费项目。

★10. 供应商有义务对肿瘤标志物异常的参检人员 1 个月内免费进行复检。附承诺函。

11. 供应商提供所出具的检测结果均应真实可靠。

12. 如果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或由于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产生投诉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体检对象年龄的特殊性，如果因供应商服务设施或服务质量造成体检人员意外伤害，例如滑倒摔伤等，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附承诺函。

14. 供应商应设立咨询前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的疏导工作。体检场所现场提供专家咨询等服务，体检后能够针对结果进行咨询答疑服务。

15. 体检期间如有重大疾病发现，应于当日反馈采购人，如果由于特殊情况（如某

些医学检验项目需要较长的出结果时间等因素), 需提前告知并告知预计报告时间。

★16. 体检机构及品牌五年内(2021年3月至今)不能有任何负面舆情, 投标人需提供无负面舆论承诺并加盖公章。

### (三) 拟派项目团队要求

#### 1. 项目团队基本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证明文件。

项目团队包括: 项目负责人、体检医师、影像学医师、辅助人员。项目团队人员要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分工明确。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服务和管理经验, 具有高级职称证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企业或单位出具相关任职工作证明。

#### 3. 体检医护人员

体检医护人员应持证上岗, 具备本专业经验及相关证书,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4. 辅助人员:

辅助人员包括对接服务人员、现场引导服务人员。

(1) 对接服务人员: 对接人员具备组织协调能力, 根据预约情况, 由对接人员安排具体体检时间、场次等协调事宜。

(2) 现场引导服务人员: 应佩戴醒目标识, 便于识别。具备主动服务意识, 能迅速解释协调参检人员疑问和服务需求。

### (四) 医疗设备要求

1. 拟用于本项目的医疗设备和仪器须经检测部门年检合格, 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证明文件。

2. 要求检测设备专业、齐全、先进、精确度高, 使用年限短。

3. 设备数量应满足每日体检的需求。

4. 每个检测点B超设备数量不少于6台, 男女分区使用。

### (五) 试剂耗材保障

1. 采用配套试剂完成检测, 要求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能够满足体检需求, 质量有保障, 稳定性强, 安全性高, 不存在过期、变质、出厂不合格等质量问题。

2. 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来源稳定可靠、供应充足。

### （六）体检前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专人负责的人工预约。设立投诉电话，及时解决体检期间的一切问题。
2. 供应商体检前提供体检流程、安排及注意事项。

### （七）体检中要求

1. 保证体检能力，按照体检项目，确保设备完好、优质；选派责任心强，医技水平高的医生负责体检工作；设专人值班，能耐心做好引导和解释工作。
2. 供应商应在每个重点检查科室配置导医。对用时较长、易造成人员聚集的项目，要根据情况加派现场引导人员，及时分流和协调受检者进行体检。
3. 所有仪器设备做好消毒工作，保证一次性耗材供应充足，做到一人一换，主动为每位受检者提供一次性诊单。
4. 确保查体工作人员无传染病，所有诊室医师均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资格证书。
5. 工作人员应热情体贴，对于受检者的现场提问做到热心细致解答。
6. 重视体检安全，保护参检人员隐私，实行男女分区检查，一人一诊室。
- ★7. 杜绝体检样本和体检结果出现任何差错事故。附承诺函。
8. 如遇突发情况，有完善且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与能力。
9. 体检现场提供免费营养早餐（包含清真早餐）。可以提供现场就餐和打包服务。要求早餐营养搭配合理，确保食品安全。
10. 每周反馈参检人员数量等情况。

### （八）体检后要求

1. 按采购人要求，统计参加体检人数、各种疾病的检出率。能够汇总分析体检报告结果。
2. 电子体检报告在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纸质版体检报告须在体检完成后 1 个月内免费邮寄至参检人员指定地址。
- ★3. 投标人需承诺：体检结束后，针对老干部常见病、慢性病开展 2 场健康专题讲座，内容包括日常健康管理、科学用药、规范复查等；授课人员须具有北京地区三甲医院从医经验，并持有有效医师资格证书，承诺须加盖公章。

### （九）特殊情况处理

1. 体检人员均为离退休人员，且年龄较高，供应商应足够重视，能够应急处置，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如果体检过程中出现如心梗、恶性心律失常、脑血管意外等紧急情况，应及时转诊，供应商须提供转诊方案。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方案中应包含体检过程中的问题投诉处理方案。

### 三、验收标准

1.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检查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不定期根据供应商评分项各项响应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或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人对体检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满意度调查反馈情况验收。

### 四、体检套餐

男士项目：1000 元/人

女士项目：1000 元/人

检查项目	缩写	临床意义	男士	女士	备注
临床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体重指数是目前国际上常用的衡量人体胖瘦程度以及是否健康的一个标准：<18.5 为偏瘦；18.5-24 为正常；24-28 为超重；>28 为肥胖。	√	√	
内科检查		通过望、触、叩、听对发育、营养、心脏、肺脏、腹部器官及神经系统进行初步检查，了解受检者所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诊断。	√	√	
外科检查		通过对皮肤、表浅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泌尿生殖器、肛门等器官进行物理检查，了解受检者所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诊断。	√	√	

12 导心电图检查			通过心电图可以检查出心律失常、心绞痛、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肌炎等疾病，是健康体检中心脏检查的必选项目。	√	√	
眼科	眼科检查 2（含眼底镜）		通过对视力、辨色力、裂隙灯、眼底镜等检查，筛查白内障、青光眼、眼底等疾病，并对受检者双眼整体评价。	√	√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检查		通过对听力、耳廓、外耳道、鼓膜、鼻窦、鼻中隔、鼻甲、鼻道、鼻咽部、口咽部、扁桃体的检查，了解受检者存在的体征，以获得最有可能性的耳鼻喉科疾病的诊断。	√	√	
口腔科检查			通过对口唇、口腔粘膜、牙龈（牙周）、牙齿、下颌关节、颌下腺、腮腺等的检查，诊断口腔科疾病。	√	√	
妇科检查（含白带常规）			通过妇科常规检查了解女性外阴、阴道、宫颈、子宫体、输卵管、卵巢等，通过白带常规检查了解阴道清洁度。		√	未婚、经期女性不查此项
<b>实验室检查</b>						
细胞学检查	宫颈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		TCT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一种宫颈癌细胞学检查技术，对宫颈癌细胞的检出率为 100%，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等。		√	未婚、经期女性不查此项
	尿液脱落细胞检查		尿液脱落细胞检查用于肾盂、输尿管、膀胱肿瘤的早期诊断，也是膀胱癌筛查和术后随访的重要方法之一。	√		
抽血			无菌操作，保证被采血者的安全。	√	√	
血液常规检查	血常规五分类		血常规检查是一项常见的体检项目，可以通过检查红细胞、白细胞、血红蛋白及血小板数目等诊断是否贫血、是否有血液系统疾病，反映骨髓的造血功能等。	√	√	

生化检查	胰岛功能	空腹血糖	GLU	空腹血糖又叫基础血糖,反映基础胰岛素是否能够控制肝糖原的输出,保证空腹血糖维持在正常范围之内。增高见于糖尿病、甲亢;降低见于饥饿、营养不良、糖代谢异常、严重肝病等。	√	√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糖化血红蛋白可以反映采血前2-3个月的血糖平均水平,是国际公认的糖尿病早期诊断和病情监控的“金标准”。	√	√	
	肾功能	尿素氮	BUN	是血浆中除蛋白质以外的一种含氮化合物,它从肾小球滤过而排出体外,临床将其作为判断肾小球滤过功能的指标。	√	√	
		肌酐	Cr	血肌酐是检测肾功能最常用的指标,也是健康体检的必检项目。	√	√	
		尿酸	UA	尿酸是人体内嘌呤的代谢产物,如体内产生过多来不及排泄或者尿酸排泄机制退化,则体内尿酸因滞留而增高,常见于痛风、肾功能减退等。	√	√	
	肝功能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谷丙)	ALT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可以反映肝功能的损伤情况,是诊断病毒性肝炎、中毒性肝炎的重要指标,是急性肝细胞损害的敏感指标。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谷草)	AS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是肝功能检查中的一项重要指标,临床一般常作为肝脏疾病、心肌梗塞和心肌炎的辅助检查。	√	√	
		γ-谷氨酰转移酶	γ-GT	γ-谷氨酰转移酶可用于鉴别肝脏系统的疾病,在黄疸鉴别方面有一定意义。可用于肝脏内排泄障碍、肝外梗阻、肝硬化的诊断和观察酒精肝损害的过程等。	√	√	
		碱性磷酸酶	ALP	临床上主要用于骨骼、肝胆系统疾病的诊断和鉴别诊断,尤其是黄疸的鉴别诊断,对于不明原因的高ALP血清水平,可测定同工酶以协助明确其器官来源。	√	√	

		总胆汁酸	TBA	总胆汁酸是唯一能够同时反映肝脏合成代谢、摄取分泌、肝细胞受损等状态的指标,在健康人血清中含量较低。可用于检测肝硬化、酒精性肝炎、慢性肝炎、肝癌、胆道梗阻、胆汁淤积综合征等肝胆疾病。	√	√	
	心肌酶	肌酸激酶	CK	是评估心肌疾病及骨骼肌疾病的重要指标之一,肌酸激酶的活性测定可用于心肌疾病及骨骼肌疾病的诊断。	√	√	
		乳酸脱氢酶	LDH	乳酸脱氢酶是诊断心肌梗死、肝脏疾病、血液系统疾病、恶性肿瘤的重要指标。	√	√	
	血脂	甘油三酯	TG	甘油三酯可以用于检测高尿酸血症、肾病综合征、甲状腺功能减退、脂质代谢异常、低β-脂蛋白血症、糖尿病等,且可评估患者是否患有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脑血管疾病的危险因素。	√	√	
		总胆固醇	CHO	总胆固醇可用于检测胆汁淤积性黄疸、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类脂性肾病、肾病综合征、糖尿病、脑梗塞、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等。	√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增高是动脉粥样硬化发生、发展的主要危险因素,也可以作为心血管疾病患者脂蛋白代谢的监测指标。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是冠心病的保护因子,主要用于早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患病危险性以及在使用降脂药物治疗时,对治疗反应的监测。	√	√	
	血液流变学		hemorheology	血液流变学检查是了解血液流动性是否通畅的检查方法,通过检查了解血液的黏稠度,对其是否容易发生血栓性疾病和栓塞性疾病作出判断。	√	√	

	心血管危险因素	同型半胱氨酸	HCY	血同型半胱氨酸是一项重要的人体健康指标。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是卒中等心脑血管病的危险因素，同时血同型半胱氨酸还是动脉粥样硬化的主要危险因素，可引发多种疾病。	√	√	
	胃功能	血液 佑胃实验	HP	血液佑胃实验是慢性胃炎、消化性溃疡、胃癌的主要致病因素。佑胃实验可以迅速快捷的检测幽门螺杆菌抗体，为临床提供快捷准确的诊断依据。	√	√	
肿瘤标志物检查	男性肿瘤套餐十二项	AFP 、 CEA 、 CA19-9 、 Cyfra21-1 、 NSE、 T-PSA、 F-PSA 、 SCC-Ag 、 CA72-4 、 CA24-2、CA50、 FER		对常见的 12 种肿瘤进行联合检测分析，极大的提高了检测的灵敏度和特异性，适用于无症状人群的早期肿瘤普查。项目包括：AFP、CEA、CA19-9、 Cyfra21-1、NSE、T-PSA、F-PSA、 SCC-Ag、 CA72-4、 CA24-2、CA50、 FER。	√		
	女性肿瘤套餐十二项	AFP 、 CEA 、 CA19-9 、 Cyfra21-1 、 NSE 、 CA125、 CA15-3 、 SCC-Ag 、 CA72-4 、 CA24-2、CA50、 FER		对常见的 12 种肿瘤进行联合检测分析，极大的提高了检测的灵敏度和特异性，适用于无症状人群的早期肿瘤普查。项目包括：AFP、CEA、CA19-9、Cyfra21-1、NSE 、CA125、CA15-3 、 SCC-Ag 、 CA72-4 、 CA24-2、CA50、 FER。		√	
	广谱肿瘤早期预警筛查	TSGF		TSGF 是不同于其他肿瘤标志物的一类独立物质，在肿瘤早期血清中 TSGF 含量即会明显升高，能够检测到的肿瘤项目多达 20 多种，使其成为恶性肿瘤早期广谱筛查的理想指标。	√	√	

体 液 检 查	尿常规	/	尿常规是临床上三大常规检验中的一项，作为排泄物检查，尿液反映了机体的代谢状况，是很多疾病诊断的重要指标。尿常规检查内容包括：尿的颜色、透明度、酸碱度、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管型、蛋白质、比重及尿糖。	√	√	
	尿微量白蛋白(女)	U-Alb	尿微量白蛋白的检测是早期发现肾病最敏感、最可靠的诊断指标。通常应用其指标来监测肾病的发生。		√	
<b>超声检查</b>						
腹部超声		/	腹部超声是检查肝、胆、胰、脾及双肾等脏器的大小、形状变化、是否处于正常位置、脏器内有无占位等。	√	√	
甲状腺超声		/	甲状腺超声检查已成为影像检查甲状腺疾病的首选方法，通过超声检查可进一步观察甲状腺血流分布和血流动力学，增加了对甲状腺功能的诊断依据。	√	√	
颈动脉超声		/	颈动脉超声能清晰的显示血管内中膜是否增厚、有无斑块形成、斑块形成的部位、大小、是否有血管狭窄及狭窄程度等。	√	√	
乳腺超声		/	乳腺超声检查是乳腺疾病筛查及诊断的重要手段之一，主要用于检查乳腺小叶增生、炎症、囊肿、纤维瘤及乳腺癌等，为临床诊断及治疗提供可靠的依据。		√	
盆腔超声		/	盆腔超声检查是指通过观察子宫附件的形态、大小等排除子宫附件是否有器质性疾病，如子宫肌瘤、宫颈肿瘤、子宫内膜厚度、卵巢囊肿、卵巢肿瘤、盆腔积液等。		√	“盆腔超声”改“阴式超声”免费
前列腺超声		/	前列腺超声用于测定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及位置，可用于诊断前列腺增生、前列腺肿瘤、结石、钙化等。	√		

骨密度检查	/	骨密度是骨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反映骨质疏松程度，预测骨折危险性的重要依据。	√	√		
<b>放射线检查</b>						
CT	胸部 CT 平扫	/	临床上用于肺、胸膜及纵膈各种肿瘤、肺结核、肺炎、支气管扩张、肺脓肿、囊肿、肺不张、气胸、骨折等疾病的筛查。	√	√	不含胶片
营养早餐：免费提供牛奶、鸡蛋、面包等脂肪含量低、营养丰富的健康早餐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体检合同范本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登记注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登记注册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专业体检机构对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及后续健康管理事宜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需求；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合同金额：

预估为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四、工作内容：

由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及后续健康管理服务，参加体检的人员预计约\_\_人。

具体甲方参加健康体检人员以甲方名单为准。

## 五、服务地点和体检时间

地点：

时间：体检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应当在体检期限内完成甲方全部参加健康体检人员的体检服务。如甲方有需要，可以延长体检时间。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提供准确的体检人员名单。

2.甲方在与乙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体检，体检总人数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费用标准：\_\_\_\_元/人。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进行体检的相关资质，并承诺向甲方及体检人员提供合理、便捷的体检安排、良好的体检环境，体检服务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

2.乙方保证用于甲方人员体检的机器设备质量合格、运行状态良好且无任何瑕疵，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人员具备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及素质。且与投标时提供的资料一致。

3.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参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应充分考虑体检对象年龄的特殊性，如果因乙方服务设施或服务质量造成体检人员意外伤害，例如滑倒摔伤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过错给甲方参检人员造成误诊，或在体检过程中造成甲方参检人员身体、精神损害或其他伤亡事故，按国务院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或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4.甲方参检人员体检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每个人的差异化个体仔细进行询问，明确告知甲方参检人员体检注意事项；乙方不得向甲方参检人员推荐约定体检项目以外的项目。

5.乙方主检医师负责在体检过程中向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免费健康咨询；乙方在甲方参检人员体检完毕后无偿提供餐食。

6.乙方应当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予以执行，未按照招投标文件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

7.乙方有义务对肿瘤标志物异常的参检人员 1 个月内免费进行复检。需要延期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8. 乙方应保证体检报告的质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出现体检人员与报告相混淆。由于乙方服务质量问题产生投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电子体检报告，并将书面的个人体检报告按照甲方提供的地址免费寄送到每个参检人员指定地址。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体检须知、路线图。

11. 乙方应对在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及甲方参检人员的身份信息及体检报告信息予以保密，如有任何泄密行为，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无期限限制，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履行及终止后。

## 七、费用支付

### （一）支付方式

1. 甲方应按照中标金额      元/人的标准支付乙方体检费用，最终应以甲方实际参加体检人员的数量计算体检费用。

2. 甲方人员完成健康体检后，乙方将甲方全部参检人员的体检结果统计完毕交付甲方，甲方对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和实际发生的体检项目进行核对结算，核对无异议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二）如甲方参检人员在套餐项目之外增加其他个人自费体检项目，由其本人自行支付，甲方不承担支付责任。

###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相关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履行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

全额赔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参检人员不能按照既定的体检安排进行体检的，甲方应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工作情况与甲方另行协商制定体检安排，甲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新的体检安排进行体检。

3. 本协议由于客观发生变化或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协议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因素，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协议内容。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通过书面的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协议。

**九、本协议履行期间有关内容与国家、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相悖的按有关政策执行。**

**验收标准：**

1.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检查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现乙方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或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参检人员对体检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甲方根据满意度调查反馈情况验收。

**十、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甲乙双方之间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体检项目

附表 2：乙方服务团队名单

甲方：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老干部局

（盖章）

地址：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日 期： 20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 期： 20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行号:

汇款日期:

保证金凭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体检套餐（男）		1400		
2	体检套餐（女）				
<b>总价（元）</b>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根据体检套餐分项报价，格式可以自行补充调整，不得删减），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 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

## 9-1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 (金额)	项目 年份	用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为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9-2 拟派团队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业范围	体检诊室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9-3 主要医疗设备清单

体检项目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用途	使用时间(年)	设备所在地点

注：设备清单中的设备为本项目体检过程会使用到的设备，至少包括6台B超设备。  
多个体检场所的，需要在“设备所在地点”中明确设备所在具体场所。

10 服务费承诺书

## 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录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录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

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